

調查編號：19-112-01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13.3.18台財關字第11310067843號函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  
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平面印刷用版材課徵反  
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

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平面印刷用版材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 113.3.18 台財關字第 11310067843 號函

| 目 錄             | 頁次   |
|-----------------|------|
| 壹、調查結論          | 1    |
|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 2    |
| 一、案件緣起          | 2    |
|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 5    |
|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 6    |
| 一、法規依據          | 7    |
| 二、調查產品範圍        | 7    |
| 三、調查產業範圍        | 13   |
|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 14   |
|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 14   |
| 一、法規依據          | 14   |
|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 15   |
|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 15   |
|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 18   |
| 五、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 19   |
| 伍、綜合評估          | 24   |
| 一、市場競爭狀況        | 24   |
|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 26   |
|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 32   |
| <br>            |      |
| 附 件             |      |
| 一、財政部移文函        | 附件 1 |
| 二、實地訪查紀錄        | 附件 2 |
| 三、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紀錄  | 附件 3 |

| 表 目 錄 |                            | 頁次 |
|-------|----------------------------|----|
| 表 1   | 平面印刷用版材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   | 34 |
| 表 2   | 平面印刷用版材相關價格表 .....         | 36 |
| 表 3   | 我國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 | 37 |

| 圖 目 錄 |                            | 頁次 |
|-------|----------------------------|----|
| 圖 1   | 平面印刷用版材進口量趨勢圖 .....        | 39 |
| 圖 2   | 平面印刷用版材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    | 40 |
| 圖 3   | 平面印刷用版材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圖 ..... | 41 |
| 圖 4   | 平面印刷用版材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圖 ..... | 42 |
| 圖 5   | 平面印刷用版材價格趨勢圖 .....         | 43 |
| 圖 6   | 我國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    | 44 |
| 圖 7   | 我國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    | 45 |
| 圖 8   | 我國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  | 46 |
| 圖 9   | 我國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    | 47 |
| 圖 10  | 我國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    | 48 |
| 圖 11  | 我國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   | 49 |
| 圖 12  | 我國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  | 50 |
| 圖 13  | 我國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   | 51 |
| 圖 14  | 我國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   | 52 |
| 圖 15  | 我國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   | 53 |
| 圖 16  | 我國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   | 54 |
| 圖 17  | 我國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  | 55 |
| 圖 18  | 我國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淨現金流量趨勢圖 .....  | 56 |
| 圖 19  | 我國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 | 57 |
| 圖 20  | 我國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平均工資趨勢圖 .....   | 58 |

##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平面印刷用版材數量之變化、國內平面印刷用版材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平面印刷用版材之傾銷對國內產業已造成實質損害。

##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 一、案件緣起

#### (一)法規依據

- 1、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關稅法授權訂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本部應交由本署<sup>1</sup>為之。

#### (二)財政部移案過程

- 1、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申請人)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平面印刷用版材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 2、財政部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依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邀集原本部工業局、原國際貿易局及原貿易調查委員會(原貿調會)等有關機關召開審查會議，決議請申請人再行補正部分資料後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
- 3、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 112 年 4 月 26 日第 46 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4、財政部於 112 年 5 月 25 日以台財關字第 1121012307 號公告本案進行調查，同日以台財關字第 11210123072 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 5、本案根據申請人推算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之加權平均傾銷差率為 46.42%。

---

<sup>1</sup> 108 年 1 月 28 日修正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3 條，「經濟部為前項之調查，應交由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為之」。依據行政院 112 年 9 月 13 日院臺規字第 1121031987A 號函以，為配合經濟部(含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法規自 112 年 9 月 26 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業經行政院以 112 年 9 月 13 日院臺規字第 1121031987 號公告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變更為各該新機關。又原國際貿易局、原貿易調查委員會及原國際合作處整併為「國際貿易署」，同日原工業局改制成立「產業發展署」。

### (三)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傾銷事實調查紀要

- 1、本部於 112 年 5 月 25 日接獲財政部函送本案後，即交由原貿調會自 112 年 5 月 26 日正式展開有無損害中華民國產業之初步調查。
- 2、原貿調會於 112 年 7 月 19 日提交該會第 102 次委員會議就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進行審議，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 3、本部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以經調字第 11262000060 號函通知財政部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並於 112 年 7 月 26 日以經授調字第 11200514030 號函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另將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函送財政部及公開版登載原貿調會網站<sup>2</sup>。
- 4、財政部接獲本部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之通知後，依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傾銷事實初步調查，並於 112 年 12 月 1 日以台財關字第 1121029485 號公告初步認定有傾銷事實，並自 112 年 12 月 7 日起臨時課徵反傾銷稅，稅率為 11.46%~76.89%。
- 5、財政部依據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繼續進行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並於 113 年 3 月 18 日以台財關字第 1131006784 號公告最後認定中國大陸涉案廠商確有傾銷情事。
- 6、財政部依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於 113 年 3 月 18 日以台財關字第 11310067843 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並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詳如附件 1)

### (四)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

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經 112 年 7 月 19 日提交原貿調會第 102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本案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平面印刷用版材數量之變化、國內平面印刷用版材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本案如須

---

<sup>2</sup> 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案號：19-112-01，詳本署網站（網址:trade.gov.tw）「經貿往來」/「我國採行之貿易救濟措施」/「案件調查」/「調查報告」選項。

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五)財政部傾銷初步及最後調查認定結果

- 1、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於 112 年 11 月 6 日第 48 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初步調查結果進行審議，決議略以：本案依據經濟部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結果，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且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將繼續遭受損害；復經本部初步調查認定有傾銷情事，爰依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對相關涉案廠商之涉案貨物臨時課徵反傾銷稅。財政部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公告傾銷初步認定結果，並自 112 年 12 月 7 日起臨時課徵反傾銷稅，稅率為 11.46%～76.89%。
- 2、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第 50 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結果進行審議，決議略以：本案經最後認定有傾銷事實，爰依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通知經濟部繼續完成該傾銷事實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及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財政部於 113 年 3 月 18 日公告傾銷最後認定之傾銷差率如下：

| 涉案廠商  | 傾銷差率   |
|---|--------|
| 樂凱華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關聯製造商）<br>柯達（中國）圖文影像有限公司（關聯製造商）<br>蘇州華光寶利印刷版材有限公司（關聯製造商）<br>中印印刷器材有限公司（關聯出口商）<br>北京科印近代印刷技術有限公司（關聯出口商） | 13.52% |
| 易客發（無錫）影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 16.21% |
| 安徽強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br>浙江康爾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br>富士膠片印版（中國）有限公司<br>江蘇樂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br>重慶華豐迪傑特印刷材料有限公司<br>河南匯達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92% |

|               |        |
|---------------|--------|
| 成都新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     | 76.89% |

##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 (一)法規依據

依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經財政部最後認定有傾銷之案件，本部應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40 日內，作成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將最後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另依該辦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認定，必要時得就本辦法規定之各項期間延長二分之一。

### (二)調查紀要

- 1、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113 年 2 月 21 日以貿綜字第 1130150147 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國內進口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及國內購買者（係透過相關公協會轉知會員廠商），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前提提供調查所需資料。
- 2、由本部貿易救濟審議會<sup>3</sup>陳委員虹如擔任主辦委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盧副教授智強及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張總經理世鋁擔任財務及產業之專家顧問，工作小組其他成員包括財政部關務署、本部產業發展署及本署。
- 3、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113 年 3 月 22 日召開，就案件進展、問卷寄發情形、本案主要爭議及各界關切事項交換意見，並決定調查工作計畫、實地訪查、聽證及國家整體經濟利益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 4、公告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及舉行聽證：財政部於 113 年 3 月 18 日以台財關字第 11310067483 號函移本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本署於 113 年 3 月 21 日起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並於 113 年 3 月 28 日以貿綜字第 1130150252 號公告並登載本署網站；同日以貿綜字第 1130150252A 號函檢送前揭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舉行聽證之期日等事項，及以貿綜字第

<sup>3</sup> 因應經濟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改造自 112 年 9 月 26 日施行，本部特設「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審議有關貿易救濟案件產業受損害之調查結果及研議進口救濟措施等事項，其設置要點自 112 年 10 月 3 日生效。原貿易調查委員會第 10 屆委員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改聘為「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委員。



1130150252B 號函請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前述公告除登載於本部及本署網站外，亦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5、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113 年 3 月 29 日訪查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普高公司），查證所填答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內容之實際狀況（實地訪查紀錄詳如附件 2）。
- 6、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113 年 4 月 9 日將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資料可公開部分揭露於本署網站，俾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評論。
- 7、舉行聽證：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 113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聽證（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紀錄詳如附件 3），並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
- 8、延長調查期間：依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案應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前完成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並將於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惟基於本署調查之需要，爰依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於 113 年 4 月 19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350029210 號公告延長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期間至 113 年 5 月 19 日止，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之期限配合延至 113 年 4 月 24 日。113 年 4 月 19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350029211 號函檢送前揭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及以經授貿字第 11350029212 號函請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前述公告除登載於本部及本署網站外，亦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9、召開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113 年 5 月 1 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就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初稿進行討論，並依會議決議修正。
- 10、本部貿易救濟審議會審議：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初稿提交 113 年 5 月 16 日本部貿易救濟審議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 一、法規依據

- (一)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 二、調查產品範圍

### (一)涉案貨物說明<sup>4</sup>

- 1、貨品名稱：平面印刷用版材（Offset printing plate）。
- 2、貨品範圍：以鋁含量 90%（含）以上之純鋁或鋁合金為底材，表層塗佈對紫外光及紫光等光或熱能敏感之感光膠，用以作為平面印刷用尚未曝光之版材。
- 3、貨品規格：
  - (1)厚度：0.135 公厘（含）以上至 0.44 公厘（含）以下。
  - (2)尺寸：任一邊超過 255 公厘。
- 4、參考貨品分類號列<sup>5</sup>：3701.30.00.108、3701.30.00.206 以及 3701.30.00.901。
- 5、用途：供下游印刷業者利用曝光方式將圖案製版後印刷雜誌、報紙、書籍、廣告傳單、教科書、包裝（盒）紙、說明書、日月曆、名片，甚至鋁罐（飲料）等平面印刷品。
- 6、涉案國及涉案廠商：
  - (1)涉案國：中國大陸。
  - (2)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樂凱華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強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愛克發（無錫）印版有限公司、上海寶士嘉印刷器材

<sup>4</sup> 依財政部 113 年 3 月 18 日台財關字第 1131006784 號公告。

<sup>5</sup> 本案財政部公告涉案貨物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之貨名描述如後：3701.30.00.108 為任何一邊超過 255 毫米之照相製版用 PS（Precoated Sensitized）版、平面裝、感光性、未曝光者；3701.30.00.206 為任何一邊超過 255 毫米之照相製版用 CTP（Computer to Plate）版、平面裝、感光性、未曝光者；3701.30.00.901 為任何一邊超過 255 毫米之其他版及軟片、平面裝、感光性、未曝光者。

有限公司、浙江康爾達新材料有限公司、富士膠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重慶華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黃山金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樂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寶圖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匯達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木數碼印刷版材有限公司、成都新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韻燕印刷版材有限公司、承德天成印刷器材有限公司、龍馬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成都星科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華維印刷器材有限公司、華北鋁業有限公司、青島再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廣東潮新科印刷材料實業有限公司。

(3)已知之進口商：華旭實業有限公司等 17 家廠商。

(4)其他申請書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或進口商。

## (二)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係依法規及依案件事實個別認定，為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所生產相同或最近似涉案貨物之產品，無須與涉案貨物範圍完全相同。本案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為國內生產廠商太普高公司所生產之平面印刷用版材（以下簡稱國產品），說明如下：

### 1、製程

平面印刷用版材略可分為預塗式感光平版（precoated sensitized plate，以下簡稱 PS 版），預塗式電腦直接製版感光平版（computer to conventional plate，以下簡稱 CTCP 版）及電腦直接製版平版（computer to plate，以下簡稱 CTP 版），各式版材之製程雖略有差異，然關鍵製程則大致相同。

以國產 CTP 版為例，主要將鋁捲經過脫脂程序去除鋁板（或鋁箔）表面之油污及氧化層、水洗程序將版基經過酸液槽中和再用清水洗淨後，進行電解研磨使鋁板（或鋁箔）表面形成均勻砂目，再經去灰/白化、陽極處理等程序於砂目板基上形成氧化膜，增加鋁板（或鋁箔）之硬度。復以水洗程序經封孔處理降低氧化膜對感光層之吸附能力，再經水洗及烘乾程序後以塗佈嘴將感光膠噴塗於鋁板表面，續經烘乾、整平程序，即可依訂單尺寸進行裁切、檢驗、熟化、冷卻，至此即成為 CTP 版成品。

## 2、貨物成分

平面印刷用版材主要成分為鋁板（或鋁箔）及感光膠。國際間對印刷用鋁板之成分並無明文規範，以國產 CTP 版之鋁板為例，其主要化學成分包括鋁（99.5%以上）、矽（0.25%以下）、鐵（0.4%以下）、銅（0.05%以下）、錳（0.05%以下）、鎂（0.05%以下）、鋅（0.05%以下）及鈦（0.03%以下）。感光膠之主要成份為樹脂及其他製劑，內含對紫外光、紫光或溫度敏感之化合物。

## 3、規格

國產品主要規格為厚度介於 0.135 公厘（含）至 0.44 公厘（含）之間，任一邊長大於 255 公厘，並可依客戶需求尺寸於前述規格範圍內進行裁切。

## 4、用途

平面印刷用版材為印刷業之耗材，屬印前產品。以國產 CTP 版為例，下游印刷業者利用曝光方式將圖案或文字製版後置於印刷機上，即可進行後續印刷作業，如報章雜誌、報紙、書籍、廣告傳單、教科書、包裝（盒）紙、說明書、日月曆、名片，甚至鋁罐（飲料）等平面印刷品。

## 5、銷售通路

國產平面印刷用版材之銷售對象及通路主要為商業印刷業、包裝印刷業、其他直接印刷業（如製版商）、報紙印刷業以及經銷商。進口平面印刷用版材之銷售通路類似，其中有部分進口商本身即為最終使用者，係為自用而進口，例如：報紙印刷業。

## 6、購買者認知

依據調查所得資料<sup>6</sup>顯示，國內購買者採購平面印刷用版材考量之主因包括產品品質及其穩定性、產品取得、產品價格及售後服務等。在產品品質方面，部分回卷者認為在耐印程度、塗佈層及鋁材平整度等節，涉案貨物較佳。在產品取得方面，部分回卷者認為國內產

---

<sup>6</sup>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自由時報)、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合報)、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健豪公司)、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利樂包裝股份有限公司、王國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展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龍杰企業社、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翰林公司)、鼎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計有 10 家廠商填復購買者問卷。

業並未生產光敏 CTP 版，國產版材與其設備軟硬體系統不相容，無法使用。在產品價格部分，絕大部分回卷者<sup>7</sup>認為最低價格非常重要。在售後服務方面，回卷者認為技術支援以及解決問題的能力非常重要。

#### 7、利害關係人針對調查產品範圍之不同意見

有關本案部分利害關係人主張涉案貨物範圍或課稅範圍應排除特定產品類型或國內產業無法生產或量產的版材一節，本部職權僅認定何者為涉案貨物相對應之國內產業生產的同類貨物，並無權就財政部已公告之涉案貨物範圍中排除特定類型之版材或進行課稅產品範圍認定。針對利害關係人於調查過程中所提不同主張，謹就同類貨物之認定，說明如下：

##### (1) 國內產業無產製或量產是否為認定同類貨物之必要條件

有利害關係人<sup>8</sup>主張國內產業僅能生產單層塗佈熱敏 CTP 版，無法量產環保版，或無法生產雙層塗佈熱敏 CTP 版、光敏 CTP 版或幅寬超過 126cm 之版材<sup>9</sup>，故前述版材不應認定為涉案貨物之同類貨物<sup>10</sup>。

如前所述，依據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爰調查機關有關國內同類貨物之認定係依法規援例檢視包括製程、貨物成份、規格、用途、銷售通路以及購買者認知等要件來進行認定，國內產業有無生產、量產或是否有能力生產等並非必要考量。

<sup>7</sup>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利樂包裝股份有限公司、王國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展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龍杰企業社、翰林公司、鼎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up>8</sup> 北京德恆律師事務所代理安徽強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星科印刷材料有限公司、重慶華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匯達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山金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樂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江蘇韻燕印刷版材有限公司、樂凱華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康爾達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旗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提出（以下稱德恆代理 10 家涉案國廠商）、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於本案初步調查階段代理華旭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華旭公司）、台灣海德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愛克發吉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克發公司）、晁騰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晁騰公司）、鎩群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鎩群公司）及津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津綻公司）（以下稱禾同代理 6 家進口商，最後調查階段未代理）、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印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

<sup>9</sup> 德恆代理 10 家涉案國廠商。

<sup>10</sup> 德恆代理 10 家涉案國廠商主張，產線轉換在技術上可實現，但會影響生產效率，且單層塗佈 CTP 版產線不能轉換到雙層塗佈 CTP 版，因此太普高公司不具備生產雙層塗佈 CTP 版及光敏 CTP 版的能力。

查前述雙層塗佈熱敏 CTP 版、環保 CTP 版、光敏 CTP 版或幅寬超過 126cm 之版材皆屬於財政部公告之涉案貨物範圍，該些版材在製程、貨物成分、用途及銷售通路等均與國產品相似，爰將該些版材認定為同類貨物。況本案已於實地訪查確認國內產業有雙層塗佈熱敏 CTP 版及環保 CTP 版之生產及銷售實績，生產設備亦可生產幅寬大於 126cm 之版材<sup>11</sup>。

(2) 技術演進是否使不同類型版材間不能替代、不具競爭性<sup>12</sup>

平面印刷用版材隨製版技術之演進，由傳統 PS 版開始發展，陸續再有以紫外光於 PS 版上成像之 CTCP 版，以及得直接利用電腦製版之 CTP 版。復隨 CTP 版之技術發展，衍生出具不同特色之版材。依感光膠之不同可分為光敏 CTP 版及熱敏 CTP 版；依塗佈方式不同可分為雙層塗佈熱敏 CTP 版以及單層塗佈熱敏 CTP 版；又因各國環保意識抬頭及對環境安全之重視，各產業競相研發降低對環境傷害之化學物質，致有環保 CTP 版之問世。

查前述各類型版材基本上皆係以鋁板作為底材，表層塗佈對紫外光及紫光等光或熱能敏感之感光膠後，成為未曝光版材供後續印刷業者使用。本案調查發現，平面印刷用版材隨著技術演進發展出不同類型版材，迄今平面印刷用版材市場上的主流產品雖為 CTP 版，惟技術演進過程中之各類產品仍有一定程度之替代性，且市場上仍有使用前期產品的下游印刷業者。是以技術演進會促使新舊產品間相互消長，此端賴下游印刷業者視其需求做選擇，難謂在目前存在市場上各種不同類型之平面印刷用版材間不具替代性及競爭性。

(3) 某些特定類型版材是否具有實質性區別而非同類貨物<sup>13</sup>

如前所述，各類型版材彼此間之差異係源於技術演進，在成像速度、耐印程度或對環境友善程度等方面有所差異；然其間之差異並未改變版材之本質，而係版材不同特色之表現。部分產品價格較

<sup>11</sup> 詳實地訪查紀錄及太普高公司 113 年 4 月 12 日提交有關涉案貨物範圍之陳述意見。

<sup>12</sup> 德恆代理 10 家涉案國廠商。

<sup>13</sup> 德恆代理 10 家涉案國廠商主張，不同類型的版材之特徵、特性雖類似，但具有實質性區別，不應認定為涉案貨物的同類貨物。

高，且版材間具不同特色，使用者可基於自身之需求或成本考量等因素進行選擇，然其作為印前產品供下游印刷業者使用之最終用途並未改變。又有利害關係人<sup>14</sup>主張，光敏 CTP 版具有速度快、效率佳、耐用及環保等特點，一旦印刷業者（如報業）使用之製版設備為光敏製版機，則其對平面印刷用版材的需求必然是光敏 CTP 版，因此光敏 CTP 版與其他 PS 版、熱敏 CTP 版不具替代性，並非同類貨物。

本案調查發現，平面印刷用版材之主要使用者為印刷業，其製程大致分為印前製版及印刷，平面印刷用版材即為其中之印前製版材料，購買者在選擇平面印刷用版材時，係以各自既有之製版設備為基礎，版材在完成製版後掛上印刷機即可進行印製程序。其中 PS 版需搭配底片，並透過曬版機曝光版材，始將文字圖像製作到 PS 版上；CTCP 版不需要底片，是透過 CTCP 輸出機經電腦以數位化方式控制紫外光直接製版至 CTCP 版上；CTP 版則係透過 CTP 輸出機經電腦以數位化方式控制光線（如紅外光、紫光等）直接製版至 CTP 版上。本案調查發現，部分印刷業（報業）主張光敏 CTP 版及熱敏 CTP 版不具替代性一節，係在於印前製版製程之設備差異，而此差異源於 CTP 版使用之感光膠塗層係光敏或熱敏，後續印刷製程之設備並無不同。

依調查資料顯示，國內較大規模之報社因應印刷時間緊迫之產業特性，選擇成像速度快之光敏 CTP 版搭配光敏 CTP 製版機印刷報紙。然仍有部分廠商或地區性報紙<sup>15</sup>係使用 PS 版或熱敏 CTP 版印製報紙，足見報業並非只能使用光敏 CTP 版，而係各自基於已投資之製版設備及印刷規模選擇使用光敏 CTP 版或熱敏 CTP 版。然光敏 CTP 版及熱敏 CTP 版兩者間僅係使用不同的感光膠，在關鍵製程、主要貨物成份、規格等並無不同，在銷售管道及最終用途上亦無一明確及絕對的區分方式，端賴購買者依其需求（例如速度、效率、耐用及環保）而選擇。故部分購買者有不同之需求無法據以

<sup>14</sup>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

<sup>15</sup> 詳實地訪查紀錄第 6 頁。

推翻光敏 CTP 版與熱敏 CTP 版，或其他版材非同類貨物。

8、綜上所述，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認定國內生產之平面印刷用版材為涉案貨物之同類貨物應屬適當。

### 三、調查產業範圍

依據申請書資料顯示，目前我國同類貨物生產廠商僅太普高公司 1 家廠商，並完整回復生產廠商問卷。

本案利害關係人<sup>16</sup>主張太普高公司本身亦進口涉案貨物，不應納入國內產業範圍一節，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涉案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基於此項排除並非強制性規範，查我國法規及 WTO 相關協定並未規定國內生產商之進口若達特定比例即不得列為國內產業範圍，而係由調查機關依據個案之事實及證據資料進行認定。本案參考部分 WTO 會員實務做法，就太普高公司是否納入國內產業範圍說明如下。

本案調查發現，太普高公司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107 年至 112 年進口涉案貨物占同期間涉案貨物總進口量之比例分別為\*\*\*%、\*\*\*%、\*\*\*%、\*\*\*%、\*\*\*%及\*\*\*%；相對於同期間該公司同類貨物生產量之比例分別為\*\*\*%、\*\*\*%、\*\*\*%、\*\*\*%、\*\*\*%及\*\*\*%；相對於同期間該公司同類貨物銷售量（自製品）之比例分別為\*\*\*%、\*\*\*%、\*\*\*%、\*\*\*%、\*\*\*%及\*\*\*%。

太普高公司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進口涉案貨物之數量與其各年度同類貨物之生產量及銷售量（自製品）相較確實難謂少量，且顯非偶發性或測試用。本案調查發現，該公司為維持公司營運，進口涉案貨物並搭配其自製品進行銷售，借以舒緩因涉案貨物低價競爭所造成的嚴重虧損，故其

---

<sup>16</sup> 進口商華旭公司、鎔群公司、晁騰公司、津統公司、健豪公司、中華民國印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而德恆代理 10 家涉案國廠商除主張太普高公司不應被認定為國內產業外，並認為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就國內產業範圍之認定有所不妥，理由為：(1)該排除規定雖非強制性規範，但在個案中亦不能任意做擴大解釋；(2)國際立法中雖無明確特定比例要求，但在個案中強調比例要求；(3)進口應具有偶發性，且動機應限制在測試用；(4)太普高的主要利益不在生產，更在進口，並不具有產業代表性。



進口涉案貨物應屬自我保護之防禦性行為<sup>17</sup>。再者，財政部已認定太普高公司符合實施辦法第 6 條提出本申請案之資格及具產業代表性，且本案係由該公司申請對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可見進口並未使其免於受傾銷進口品所造成之損害。且若最後確定課徵反傾銷稅，對其進口行為亦將造成不利效果。

復查太普高公司為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僅存之生產廠商，目前實際運作的產線有 2 條，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生產之同類貨物品項有增加，並有維護生產線、增加生產設備及提升產品品質設備之投入，有生產涉案貨物之同類貨物的事實，顯示該公司主要利益仍在生產而非進口。故認定太普高公司為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並以其資料作為國內產業損害之認定基礎應屬適當。

####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國內產業自 108 年起受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影響而遭受損害，故本署自應評估 108 年以後國內產業損害之情形；惟為便於資料比較，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 一、法規依據

(一)微量排除：依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反傾銷稅案件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數個涉案國家，其個別傾銷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物進口總數量百分之三，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後，終止調查。但各該涉案國家進口數量合計高於同類貨物進口總數量百分之七者，不在此限。

---

<sup>17</sup> 參考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之調查作業手冊(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y Handbook (fourteenth edition)) 以及其調查實務，該委員會在考量是否排除進口涉案貨物之國內生產廠商時，會評估包括該生產廠商進口涉案貨物之理由(例如係為取得不公平貿易之利益抑或為能繼續於國內生產)、其主要利益係在國內生產或在進口，以及若將該廠商排除於國內產業範圍會否扭曲國內產業資料等因素；另參考歐洲法院就反傾銷調查案件之相關判決(EU Anti-dumping and other Trade Defence Instruments, Van Bael & Bellis (sixth edition))，進口涉案貨物的歐盟生產廠商若符合：該廠商在歐盟境內之主要核心業務是生產而非進口；進口涉案貨物僅係反制低價進口產品之防禦性作為；進口涉案貨物並未使該廠商免受傾銷進口品所造成之損害；進口涉案貨物僅為補足產品線之不足等情況，則即便該廠商進口涉案貨物亦無礙於其仍屬於國內產業範圍之事實。

## (二)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實施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

- 1、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3、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1)生產量；(2)生產力；(3)產能利用率；(4)存貨狀況；(5)銷貨狀況；(6)市場占有率；(7)銷售價格；(8)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9)獲利狀況；(10)投資報酬率；(11)現金流量；(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產業成長性；(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15)其他相關因素。

##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本案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sup>18</sup>，即 111 年 4 月至 112 年 3 月，依據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針對涉案貨物之進口統計，中國大陸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為 99.93%，未低於 3%，即中國大陸之進口並未有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終止調查之情事。

##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財政部公告之本案貨物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以下簡稱號列）為 3701.30.00.108、3701.30.00.206 及 3701.30.00.901，進口均為免稅。其中前 2 號列為 PS 版及 CTP 版之專屬號列，另號列 3701.30.00.901（其他版及軟片）則為非專屬號列。本案於初步調查階段發現，有進口商以號

<sup>18</sup> 依據 WTO 反傾銷委員會採認有關反傾銷協定第 5.8 條認定「可忽視之進口微量」資料期間之建議案 (G/ADP/10)，會員應就其係採以下 3 種方式之何者通知反傾銷委員會：(1)傾銷調查資料期間；(2)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或(3)申請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不逾 90 日）。我國通知之採行方式為(3)，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超過 90 日則採(2)。本案申請人於 111 年 4 月 11 日申請，至財政部 112 年 5 月 25 日公告進行調查止超過 90 日，爰採(2)之方式。

列 3701.30.00.901 申報進口涉案貨物，但亦有進口商以此號列申報進口柔性印刷用版材或電子業測試用之高價版材等非涉案貨物，就回卷資料並無從推估涉案貨物在該號列中所占比例，爰本案於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階段進口資料之基礎係依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號列 3701.30.00.108、3701.30.00.206 下之進口統計資料，再加計利害關係人自陳自號列 3701.30.00.901 申報進口之資料。

2、最後調查階段，本署函請財政部關務署提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107 年至 112 年本案 3 個號列項下之逐筆進口報單資料<sup>19</sup>。經檢視初步調查階段有疑義之號列 3701.30.00.901 資料發現<sup>20</sup>，並非所有報單資料均完整載明貨品名稱及詳細規格，復經進一步資料分析並以貨品名稱含有 PS 或 CTCP 或 CTP 等關鍵字進行篩選，最後以逐筆進口報單資料之專屬號列 3701.30.00.108、3701.30.00.206 涉案貨物資料，再加計非專屬號列 3701.30.00.901 篩選出的涉案貨物資料，作為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進口資料之依據。

3、本署就作成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中可公開部分，於 113 年 4 月 9 日揭露於本署網站供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評論，有一利害關係人<sup>21</sup>主張應將申請人之進口資料扣除，以釐清其他進口商進口之涉案貨物是否造成國內產業之損害。惟本署認為申請人進口者亦為涉案貨物，為公允呈現涉案貨物進口情形，毋須扣除。

4、本署亦分別函請已知之涉案廠商、國內進口商<sup>22</sup>及購買者提供資料及填答問卷，並透過相關公（協）會<sup>23</sup>轉知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問卷。資料

<sup>19</sup> 本署以 113 年 2 月 21 日貿綜字第 1130150156 號函請財政部關務署提供相關資料；財政部關務署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台關綜字第 113001696 號函回復。

<sup>20</sup> 107 年至 112 年間自本案 3 個號列項下進口之總筆數計 27,067 件，其中自號列 3701.30.00.901 項下進口者共計 12,505 件，約占 3 號列逐筆進口報單統計資料的 46%，查該號列項下之進口產品尚包括用於半導體及封裝製程之非涉案貨物。復查該號列項下自涉案國進口者計 2,269 件，再以貨品名稱含有 PS 或 CTCP 或 CTP 等關鍵字進行篩選並扣除可得而知之非涉案貨物，該號列項下符合前述要件之進口資料計 1,402 件。

<sup>21</sup> 錄群公司。

<sup>22</sup> 依財政部提供之相關廠商清單。

<sup>23</sup> 包括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產品包裝協會、臺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臺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等 19 個公（協）會。

提供及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 (1) 涉案國涉案廠商：本會寄發信函予 21 家<sup>24</sup>涉案廠商，計 11 家<sup>25</sup>提供資料。經統計該 11 家之回復資料，107 年至 112 年對我國之輸出量分別為 3,408 公噸、2,554 公噸、2,629 公噸、2,605 公噸、3,576 公噸及 2,864 公噸。
- (2) 國內進口商：已知 30 家進口商<sup>26</sup>中，計 10 家<sup>27</sup>填復問卷，其中 9 家進口涉案貨物、1 家<sup>28</sup>進口非涉案貨物。經統計 9 家進口商之問卷回復資料，107 年至 112 年涉案貨物進口量分別為 4,626 公噸、4,031 公噸、3,560 公噸、3,665 公噸、4,823 公噸及 5,872 公噸。
- (3) 函請相關團體或公（協）會轉請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計有 10 家<sup>29</sup>進口並使用涉案貨物之廠商填復。經統計 10 家購買者之問卷回復資料，107 年至 112 年涉案貨物進口量分別為 1,362 公噸、1,174 公噸、1,179 公噸、1,073 公噸、1,340 公噸及 1,014 公噸

5、鑒於申請人進口者亦為涉案貨物，爰本案仍以前述財政部關務署提供之 3 號列項下之逐筆進口報單統計資料作為產業損害調查進口資料之基礎。而各進口商、購買者及涉案國廠商填復之問卷及資料作為調查分析之輔助資料。

6、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

---

<sup>24</sup> 德恆代理 10 家涉案國廠商、上海強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愛克發（無錫）印版有限公司、上海寶士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富士膠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河南寶圖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吉木數碼印刷版材有限公司、成都新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龍馬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成都華維印刷器材有限公司、華北鋁業有限公司、青島再現新材料有限公司。

<sup>25</sup> 樂凱華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強邦（上海強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康爾達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慶華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黃山金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樂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江蘇韻燕印刷版材有限公司、河南匯達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星科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旗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河南寶圖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sup>26</sup> 台灣愛克發公司、台灣海德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旭公司、晁騰公司、津統公司、鎔群公司、禾同代理 6 家進口商、茂華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建樺群業股份有限公司、欣中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中實業公司）、欣橋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恆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恆昶公司）、國洋印刷製版材料有限公司、盛翊峰企業有限公司、華宏企業社、政舜印刷事業有限公司、卡之屋網路科技有限公司、聖日企業有限公司、協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芳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鎔榮實業有限公司、自由時報、聯合報、大寶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飛斯妥股份有限公司、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泓穩企業、優奇印刷有限公司。

<sup>27</sup> 台灣愛克發公司、華旭公司、華宏企業社、恆昶公司、泓穩企業、鎔群公司、晁騰公司、津統公司、太普高公司、大寶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sup>28</sup> 大寶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sup>29</sup> 健豪公司、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利樂包裝股份有限公司、王國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展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龍杰企業社、翰林公司、鼎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聯合報、自由時報（回復初步問卷）。

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肆之五(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 (詳見表 1)

-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涉案國傾銷貨物進口量於 107 年至 112 年分別為 5,200 公噸、4,295 公噸、3,880 公噸、4,012 公噸、5,434 公噸及 6,847 公噸。107 年至 112 年涉案貨物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涉案國傾銷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107 年至 112 年分別為\*\*\*%、\*\*\*%、\*\*\*%、\*\*\*%、\*\*\*%及\*\*\*%。107 年至 112 年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涉案國傾銷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表面需求量，即涉案傾銷貨物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 107 年至 112 年分別為\*\*\*%、\*\*\*%、\*\*\*%、\*\*\*%、\*\*\*%及\*\*\*%。107 年至 112 年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有關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如肆之三(一)所述，依財政部關務署提供之 107 年至 112 年本案 3 號列項下之逐筆進口報單統計資料，以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之年進口值除以年進口量所得之加權平均 CIF 價格，另加計港口卸貨費、報關費、倉儲費、推廣貿易服務費及運輸費等約進口 CIF 值的 2.04%，作為涉案國貨物之進口價格。非涉案國貨物進口價格亦同處理方式。
- 2、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及製造成本，係依肆之五(一)所述之調查資料及處理方式辦理。另以太普高公司所填復之自製版材內銷數據扣除顯影劑及運費以計算加權平均價格，作為國內產業出廠層次之內銷價格。
- 3、初步調查階段有利害關係人<sup>30</sup>主張，考量涉案貨物與國產品之價差時，應以涉案貨物轉售價格作為比較基礎，才是相同交易層次之比較。最後調查階段，本署調整資料處理方式後，就作成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所

<sup>30</sup> 禾同於初步調查階段代理 6 家進口商。

依據之基本事實中可公開部分於 113 年 4 月 9 日揭露於本署網站供評論，並無利害關係人再就此節進一步提供評論意見或提出主張。惟有一利害關係人主張應將申請人之進口資料扣除，以釐清其他進口商進口之涉案貨物是否造成國內產業之損害。

4、如肆之三(一)之 3 所述，鑒於申請人進口者亦為涉案貨物，爰本案仍以財政部關務署提供之 3 號列項下之逐筆進口報單統計資料作為產業損害調查進口資料之基礎。而各進口商、購買者及涉案國廠商填復之問卷及資料作為調查分析之輔助資料。

##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2)

1、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涉案傾銷貨物進口價格於 107 年至 112 年分別為每公噸 131,451 元、130,296 元、128,708 元、124,848 元、138,027 元及 126,416 元。107 年至 112 年進口涉案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同類貨物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 107 年至 112 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及\*\*\*元。107 年至 112 年我國同類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3、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涉案傾銷貨物之價格於 107 年至 112 年，始終低於國產同類貨物平均內銷價格。107 年至 112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涉案傾銷貨物價格之價差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及\*\*\*元。107 年至 112 年間價差占國產品價格比率分別為\*\*\*%、\*\*\*%、\*\*\*%、\*\*\*%、\*\*\*%及\*\*\*%。

4、其他相關資料：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平均製成品成本，107 年至 112 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及\*\*\*元。

## 五、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1、依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傾銷進口對我國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我國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

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 2、太普高公司除生產同類貨物外，亦從事印刷耗材買賣以及數位印刷與後加工設備代理<sup>31</sup>。目前生產同類貨物之產線計有 2 條，生產之同類貨物主要係對外銷售，僅少量作為內部使用，且並未將生產成品加工製成下製程產品。
- 3、有關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如參之三所述，係依據太普高公司所填復之生產廠商問卷資料。該公司設有產品利潤中心，對於自製版材及進口版材之庫存及出貨（包括內、外銷）皆有分帳管理，內、外銷之數量及金額、銷貨成本及銷售費用皆係依據各月份銷貨明細表之實際數據統計而得，僅管理費用係依據自製版材占總營業額之比例進行分攤，其帳務系統可區分並分攤自製版材及進口版材之銷管費用及營業損益。至於與同類貨物有關之營業外收益及費用、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主要係依太普高公司同類貨物之銷貨收入占整體總銷貨收入之比重進行合理估算或分攤；僱用員工人數、平均工資則係採計實際從事生產人員之相關數據。
- 4、有利害關係人<sup>32</sup>主張，調查機關應就申請人資料詳為查證，指稱太普高公司於本案申請書有關 110 年內銷價格與財務報表資料不一致，並主張申請人已於財報及年報公開之資料不應再做保密處理。

最後調查階段實地訪查太普高公司最後調查問卷之回卷，現場查證上述利害關係人指稱之不一致情形，發現係因年報銷售數量之計算公式有誤，漏列部分版材數量所致。復進一步查證該公司 110 年自製版材內、外銷數據，核與回卷數據相符<sup>33</sup>。考量前述情況業於最後調查階段予以查證後釐清，且無利害關係人再就此節有進一步主張或提供資料，爰本案仍採太普高公司之回卷資料。另亦同意太普高公司主張有關公司具營業機密資料不得公開之理由正當，並循往例要求該公司就

---

<sup>31</sup> 太普高公司平面印刷用版材營收占公司總營收於 107 年至 112 年分別為\*\*\*%、\*\*\*%、\*\*\*%、\*\*\*%、\*\*\*% 及\*\*\*%。

<sup>32</sup> 禾同於初步調查階段代理 6 家進口商表示。

<sup>33</sup> 詳實地訪查紀錄第 2 頁。

其保密資料以指數化方式提供數據資料，且針對具營業機密之資料提供公開版摘要。

- 5、本署就作成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中可公開部分，於 113 年 4 月 9 日揭露於本署網站供評論，未有利害關係人針對國內產業相關經濟數據處理方式提出不同意見。

##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3）

- 1、生產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107 年至 112 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107 年至 112 年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6。
- 2、生產力：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力，107 年至 112 年平均每千人工時產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107 年至 112 年同類貨物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 7。
- 3、產能利用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107 年至 112 年分別為\*\*\*%、\*\*\*%、\*\*\*%、\*\*\*%、\*\*\*%及\*\*\*%。107 年至 112 年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 8。
- 4、存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107 年至 112 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107 年至 112 年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 9。
- 5、銷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107 年至 112 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出口量，107 年至 112 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107 年至 112 年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 10、圖 11。
- 6、市場占有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107 年至 112 年分別為\*\*\*%、\*\*\*%、\*\*\*%、\*\*\*%、\*\*\*%及\*\*\*%。107 年至 112 年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2。
- 7、銷售價格：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價格，107 年至 112 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



外銷價格，107 年至 112 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元。107 年至 112 年同類貨物產業內銷價格、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 13、圖 14。

8、獲利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107 年至 112 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及\*\*\*千元。其中 107 年至 112 年內銷部分之營業利益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及\*\*\*千元。107 年至 112 年外銷部分之營業利益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及\*\*\*千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107 年至 112 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及\*\*\*千元。107 年至 112 年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 15、圖 16。

10、投資報酬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係以同類貨物稅後淨利除以與生產同類貨物相關之總資產表示，107 年至 112 年分別為\*\*\*%、\*\*\*%、\*\*\*%、\*\*\*%、\*\*\*%及\*\*\*%。107 年至 112 年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 17。

11、現金流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即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107 年至 112 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及\*\*\*千元。107 年至 112 年同類貨物產業淨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 18。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107 年至 112 年分別為\*\*\*人、\*\*\*人、\*\*\*人、\*\*\*人、\*\*\*人及\*\*\*人。我國平均每小時工資<sup>34</sup>方面，107 年至 112 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元及\*\*\*元。107 年至 112 年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平均工資 趨勢分別為圖 19、圖 20。

13、產業成長性：國內產業汰換高耗電設備<sup>35</sup>，另除持續維護生產線外，也

<sup>34</sup> 依據勞動部發布之每小時基本工資，107 年至 112 年分別調整為 140 元、150 元、158 元、160 元、168 元、176 元。網址：<https://www.mol.gov.tw/1607/28162/28166/28180/28182/>，查詢日期為 113 年 4 月 20 日。

<sup>35</sup> 113 年 1 月更換高耗電馬達一批，列計修繕費用\*\*\*萬元。

添購機器設備<sup>36</sup>並加裝塗佈頭生產雙層塗佈版材。然在不確定市場有無需求的情況下，國內產業並未進行其他進一步投資。另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產能利用率偏低，其中一條生產線於 107 年至 112 年各年分別停機\*\*\*個月、\*\*\*個月、\*\*\*個月、\*\*\*個月、\*\*\*個月及\*\*\*個月。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依據回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未有暫停投資計畫或信用評等降低等問題。

15、其他相關因素：

(1)國內同類貨物生產之主要原料為鋁捲及感光膠，其中鋁料成本約占同類貨物生產成本的\*\*\*%~\*\*\*%，感光膠則約占\*\*\*%~\*\*\*%，化學原料約占\*\*\*%~\*\*\*%，是以鋁價對同類貨物生產成本有直接及顯著之影響。國內產業目前係向中國大陸採購鋁捲，其鋁捲之採購成本<sup>37</sup>與國際鋁捲<sup>38</sup>價格大致呈現相同趨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鋁價因受到國際海運費於 COVID-19 疫情期間上漲之影響而於 109 年中開始上升，110 年又因中國大陸嚴格控管鋁產量導致鋁價再度上揚，111 年 2 月烏俄戰爭爆發致鋁價持續上漲，直至 111 年第 2 季達到最高點後開始緩降，112 年則仍處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相對高點。

(2)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平面印刷用版材曾遭受包括印度、韓國及巴西等國家展開貿易救濟調查或採行貿易救濟及其他措施<sup>39</sup>。

(3)COVID-19 疫情於 108 年末在中國大陸爆發，109 年初迅速擴散至全球，各國陸續採行封城、鎖國等防疫措施，對印刷品之需求顯著下降。

(4)國內產業向來積極經營外銷市場<sup>40</sup>，生產有一定比例用於外銷，且有較內銷為佳之獲利。出口量除 109 年及 110 年外，均大於內銷量，占國產品總銷售量約\*\*\*%~\*\*\*%；外銷價格及外銷營業損益則除 109

<sup>36</sup>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取得的機器設備包括\*\*\*、\*\*\*、\*\*\*、\*\*\*、\*\*\*、\*\*\*等，採購成本約\*\*\*萬元。

<sup>37</sup> 107 年至 112 年申請人取得鋁捲之平均成本分別為每公噸\*\*\*美元、\*\*\*美元、\*\*\*美元、\*\*\*美元、\*\*\*美元及\*\*\*美元。

<sup>38</sup> 107 年至 112 年倫敦鋁價之平均價格分別每公噸 2,115 美元、1,804 美元、1,728 美元、2,481 美元、2,714 美元及 2,889 美元；同期長江鋁價之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公噸 14,179 元人民幣、13,940 元人民幣、14,181 元人民幣、18,922 元人民幣、20,057 元人民幣及 18,681 元人民幣。

<sup>39</sup> WTO 通知文件 G/ADP/N/370/IND、G/ADP/N/308/KOR、G/ADP/N/357/BRA。

<sup>40</sup> 國內產業自製版材外銷市場包括：\*\*\*、\*\*\*、\*\*\*、\*\*\*、\*\*\*、\*\*\*、\*\*\*、\*\*\*等，111 年及 112 年出口重心以\*\*\*及\*\*\*為主，出口前述 2 國之比例占該年度自製版材出口比例約\*\*\*%及\*\*\*%；外購版材之主要外銷市場包括：\*\*\*、\*\*\*、\*\*\*、\*\*\*、\*\*\*等。

年外，均優於內銷。

## 伍、綜合評估

### 一、市場競爭狀況

#### (一)市場需求

平面印刷用版材為印刷業之印前耗材，目前並無其他產品可替代。隨科技發展及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數位化逐漸成型，線上服務需求激增，電子書報、線上期刊、網路媒體等社群平台興盛，造成對實體印刷品之需求減少。近年印刷產業也因此亦朝向數位化發展，數位印刷機不需使用版材即可進行印刷，短期內對平面印刷用版材需求之影響或許不明顯<sup>41</sup>，然長遠觀之則有負面影響<sup>42</sup>。

我國平面印刷用版材表面需求量，於 107 年至 112 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以及\*\*\*公噸。顯見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內市場需求於 108 年 110 年間的確有減少；至 111 年疫情趨緩後需求量回升，112 年則超越 107 年疫情前水準，增加 9.6%，然此應係預期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結果<sup>43</sup>。有利害關係人<sup>44</sup>表示畢業季、國內外節慶、選舉期間以及教科書印製期間為平面印刷用版材的旺季；亦有利害關係人<sup>45</sup>大致區分旺季為第 2 季及第 4 季，淡季為第 1 季及第 3 季。

#### (二)市場供給

國內產業之年產能約為 6,000 公噸。國產品內銷量大致逐年減少，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大多在\*\*\*公噸以下，國產品於國內市場之市場占有率自 108 年之\*\*\*%逐年下降至 112 年僅為\*\*\*%。而中國大陸涉案貨物於我國之市場占有率則反方向變動，自 108 年之\*\*\*%逐年增加至 112 年

<sup>41</sup> 翰林公司於最後調查聽證表示，即便政府提供補助或措施以協助印刷業進行數位或智慧化轉型，然因數位轉型之設備投資對企業負擔相當沉重，因此目前還是以傳統印刷裝訂為主。

<sup>42</sup> 健豪公司於最後調查聽證表示，印刷業面臨數位轉型，當數位印刷機完全取代傳統印刷機時，對平面印刷用版材將不會再有需求。華旭公司亦指稱版材需求以每年\*\*\*%~\*\*\*%的速度萎縮。

<sup>43</sup> 華旭公司於最後調查聽證表示，112 年涉案貨物進口量增加係由於進口商認為本案即將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預期心理，因而提高庫存所致。另太普高公司亦表示，從客戶方得知國內進口商已趕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前大量增加涉案貨物囤貨與低價銷售，倘太普高公司無相應動作，堅持自製版材，則可能立即流失客戶，因此也按已接訂單及既定合約量預先進口涉案貨物備貨。

<sup>44</sup> 華旭公司、恆昶公司、錄群公司、太普高公司。

<sup>45</sup> 晁騰公司、津統公司、太普高公司。

之\*\*\*%。我國對其他不同國家之平面印刷用版材皆無進口限制，可自由進口與國產品競爭。107年至112年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進口市場占有率始終高達99.5%以上，幾乎獨占我國進口市場，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非涉案國僅少量（3~21公噸）進口<sup>46</sup>。

### (三)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

本案調查資料顯示，如參之二(二)所述，國產品與涉案貨物在相同應用上具有一定程度的替代性，且相互競爭。基於製程及技術演進所發展出之產品例如環保版、雙層塗佈版等，部分產品價格較高，購買者可依其需求加以選擇。

國內購買者採購平面印刷用版材所考量之主要因素包括產品品質及其穩定性、產品取得、產品價格及售後服務等。部分購買者<sup>47</sup>表示耐用、穩定才是採購主要考量，或基於現有設備也會繼續購買中國大陸貨品。

上述多有利害關係人表示在選擇涉案貨物時之主要考量並非價格。然本案調查回卷資料顯示，大部分購買者仍認為最低價格為採購之非常重要考量，且使用者均曾經使用或試用包括國內生產者在內之不同廠商的版材。在使用者進行前述供應商轉換時，除各該主張之品質或服務外，價格確實亦為重要考量因素<sup>48</sup>。此外，本案申請人在涉案貨物低價競爭下，亦大量進口低價之涉案貨物滿足其客戶需求，顯見平面印刷用版材除品質或服務以外，確實存在顯著之價格競爭。

### (四)市場行銷交易相關特性

平面印刷用版材之銷售通路如參之二(二)之5所述。在交易型態部分，國內市場無論國內生產者或進口商多兼採現貨交易及長期合約之銷售方式，部分進口產品<sup>49</sup>及國產品<sup>50</sup>訂有折扣政策。在交貨期限方面，國內產業採接單生產，製造時間約3~7日，運輸時間約2~3日，大批量

<sup>46</sup> 經查非涉案國包括日本、德國、比利時、美國、韓國及捷克等國，部分產品為非印刷業（如電子業）的測試版材，並非涉案貨物之同類貨物且進口量極少及價格甚高，不具代表性，應可忽略。

<sup>47</sup> 健豪公司及翰林公司均曾使用太普高公司之版材。太普高公司於最後調查聽證表示，現與該2家公司沒有交易之緣由，翰林公司係因設備合約轉移給同業，故與其終止合約；然健豪公司則係因設備產權糾紛導致合作關係破裂。

<sup>48</sup> 依據太普高公司提供其與主要客戶議價往來文件，\*\*\*公司表示若能調降版材價格，會提高其採購意願。

<sup>49</sup> \*\*\*公司隨市場需求，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無特定大幅度變動。\*\*\*公司採現金價或現金折扣。\*\*\*公司採現金折扣。\*\*\*公司採現金折扣、數量折扣、尾數折讓。

<sup>50</sup> \*\*\*公司採現金折扣、數量折扣、尾數折讓。

尺寸訂單至出貨約 5~7 日；進口產品部分，自下訂單至國外廠商出貨平均約 30~90 日<sup>51</sup>；自接到客戶訂單至出貨平均約 1~60 日<sup>52</sup>。

##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 (一) 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詳見表 1）

在涉案貨物進口絕對數量方面，涉案傾銷貨物進口量自 107 年之 5,200 公噸降至 109 年之 3,880 公噸，再逐年增加至 112 年的 6,847 公噸。108 年至 112 年涉案傾銷貨物進口量相較於前一年之成長幅度分別為 -17.4%、-9.7%、3.4%、35.4%、26%。

在涉案傾銷進口數量相對於我國表面需求量，亦即市場占有率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市場需求大致先減少後增加，其中 109 年及 110 年受疫情影響最嚴重，該段期間之國內需求明顯減少，相較於前一年分別減少 10.1% 及 2.0%。在國內需求最低點的 110 年，涉案貨物進口量已開始增加，較前一年度增加 3.4%。111 年後疫情趨緩，111 年及 112 年之國內市場需求量相較於前一年分別增加 20.3% 及 15.6%，然同期間涉案貨物進口量成長幅度卻高達 35.4% 及 26%，明顯高於國內需求增加之幅度。涉案貨物於我國之市場占有率雖自 107 年之 \*\*\*% 下降至 108 年 \*\*\*%，然在疫情肆虐嚴重之 109 年至 110 年竟提高至 \*\*\*% 及 \*\*\*%，111 年及 112 年更大幅增加至 \*\*\*% 及 \*\*\*%。而國產品內銷量卻係自 108 年的 \*\*\* 公噸逐年減少至 110 年的 \*\*\* 公噸，即便在我國需求量於 111 年及 112 年皆增加，國產品內銷量卻反而更為減少，減少幅度相較前一年分別達 30.1% 及 51.6%，致使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自 108 年 \*\*\*% 逐年下降至 112 年 \*\*\*%。同期間涉案國傾銷貨物在進口市場之占有率皆高達 99.5% 以上，事實上幾乎獨占我國進口市場，同時亦搶占國產品之市場。

在涉案傾銷進口數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方面，涉案傾銷貨物相對

<sup>51</sup> 進口商下訂單至國外廠商出貨之平均時間：華宏公司(\*\*\*~\*\*\*日)、華旭公司(\*\*\*~\*\*\*日)、恆昶公司(\*\*\*日)、宏穩企業(\*\*\*日)、晁騰公司(\*\*\*日)、太普高公司(\*\*\*~\*\*\*日)、津綻公司(\*\*\*日)、鎩群公司(\*\*\*日)；台灣愛克發公司未填。

<sup>52</sup> 接到顧客下訂單至出貨之平均時間：華宏公司(\*\*\*~\*\*\*日)、華旭公司(\*\*\*~\*\*\*日)、恆昶公司(\*\*\*日)、宏穩企業(\*\*\*~\*\*\*日)、晁騰公司(\*\*\*~\*\*\*日)，太普高公司有庫存為\*\*\*日，無庫存則為\*\*\*~\*\*\*日、津綻公司(\*\*\*日)、鎩群公司(\*\*\*日)；台灣愛克發公司未填。

國內生產量之比例自 107 年的\*\*\*%先減少至 108 年的\*\*\*%，之後便逐年上升至 112 年達\*\*\*%。

以上顯示，涉案國傾銷貨物進口之絕對數量雖於 108 年至 110 年間隨國內表面需求減少而下降，復自 111 年起再度大量進口，相對於我國生產量及消費量均大幅增加，涉案貨物已對國產品之內銷及市場占有率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二)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詳見表 2）

在涉案貨物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傾銷貨物之進口價格始終低於國產品價格。國產品與涉案傾銷貨物間之價差自 107 年之每公噸\*\*\*元，逐年擴大至 110 年之每公噸\*\*\*元，111 年略減為每公噸\*\*\*元，112 年再擴大至每公噸\*\*\*元。前述價差占國產品價格比率自 107 年之\*\*\*%逐年增加至 110 年之\*\*\*%，111 年略降，112 年又擴大為\*\*\*%。而非涉案國貨品進口價格則始終為最高。以上顯示涉案傾銷貨物於調查資涵蓋期間確有低價競爭情事，且國產品與涉案傾銷貨物間之價差大致為持續擴大。

在國產品是否因涉案貨物而減價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傾銷貨物，除鋁價持續上漲之 111 年外，均持續以低價及降價與國產品競爭，其進口價格自 107 年之每公噸\*\*\*元逐年下降至 110 年之每公噸\*\*\*元，111 年回升至\*\*\*元，但 112 年又再下降至\*\*\*元。國產品內銷價格自 107 年之每公噸\*\*\*元上升至 108 年的\*\*\*元之後，持續下降至 110 年之每公噸\*\*\*元，111 年回升至\*\*\*元，112 年再上升至\*\*\*元。涉案貨物價格除於 111 年外，每年均向下調降，而國產品因連年虧損，即便希望能守住市場占有率而調降價格，卻因無法與涉案傾銷貨物達到同等降價幅度，最終仍喪失我國市場占有率。

在國產品是否因涉案貨物而無法提高售價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產品製成品成本於 108 年及 109 年下降，內銷價格尚未受到顯著影響。之後原物料價格開始上漲<sup>53</sup>，國產品製成品成本上升至 110 年每公噸\*\*\*元、111 年再上升至每公噸\*\*\*元，至 112 年略下降至\*\*\*元，成本相較前一年之成長

<sup>53</sup> 如肆之五(二)之 15(1)所述，鋁價自 109 年第 2 季開始上漲，111 年第 2 季達到最高點，112 年鋁價雖下跌，但仍處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相對高點。

幅度分別為 11.3%、17.5%及-1.9%。國產品因受涉案傾銷貨物低價競爭影響，其內銷價格於 110 年不但無法隨成本增加而調漲，反而降價 1.7%；而 111 年為國產品製成品成本之最高點，也僅能小幅度調漲 7.3%，無法足額反映成本之提高；至 112 年國產品製成品成本較 111 年略降 1.9%，但國產品經不起連年虧損方略為補漲內銷價，即便如此仍無法補足之前的製成品成本增幅<sup>54</sup>，也無法與低價的涉案進口貨物競爭<sup>55</sup>，因而繼續流失市場占有率，由 111 年之\*\*\*%降為\*\*\*%。

以上由低價、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等說明可知，涉案貨物傾銷進口確已對國產品內銷價格造成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三)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詳見表 3）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表面需求量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呈現先減少後增加之趨勢，108 年至 112 年相較前一年之成長率分別為-10.6%、-10.1%、-2%、20.3%及 15.6%。其中 108 年低價涉案傾銷貨物較 107 年尚未大量增加，國產品尚能維持內銷量以及市場占有率。然而在 109 年及 110 年受疫情影響最嚴重的期間，國內需求顯著減少，國內產業又面臨原物料價格上漲，於此同時涉案傾銷貨物持續以低價大量出口至我國市場，國產品為與之競爭只能調整價格，致使國產品無法完全反映製成品成本增加之幅度，反而在成本升高時仍須降價因應，然因價格調降幅度不及涉案傾銷貨物而致內銷量逐年顯著減少，自 109 年之\*\*\*公噸逐年減少至 112 年之\*\*\*公噸，112 年國產品內銷量較 107 年之減少幅度已高達 71.3%，同時並喪失市場占有率，自 108 年之\*\*\*%逐年下降至 112 年之\*\*\*%。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產業之內銷營業利益皆為虧損、稅前損益及投資報酬率皆僅 108 年為正值；產業淨現金流量自 109 年起由負轉正，無重大異常。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產業與生產相關之經濟指標如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等均下降，生產量自 107 年之\*\*\*公噸下降至 112 年之\*\*\*公噸，降幅達 49.2%；生產力自 107 年之每千人工時\*\*\*公噸下降至 112 年之每千

<sup>54</sup>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產品製成品成本自 107 年之\*\*\*元增加至 112 年之\*\*\*元，增幅達 16.3%；國產品內銷價格自 107 年之\*\*\*元增加至 112 年之\*\*\*元，增幅為 11.2%。

<sup>55</sup> 詳請參註腳 38。111 年及 112 年長江鋁價為每公噸 20,057 人民幣及 18,681 人民幣，其降幅約 6.9%，同期間涉案國進口價格分別為每公噸 138,027 元及 126,416 元，其降幅為 8.4%，可知 112 年涉案貨物價格下降幅度大於鋁價下降幅度。

人工時\*\*\*公噸；產能利用率自 107 年之\*\*\*%下降至 112 年之\*\*\*%。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自 107 年之\*\*\*人下降至 112 年之\*\*\*人，員工平均工資自 107 年之每小時\*\*\*元逐年調漲至 112 年之每小時\*\*\*元。以上國內產業與生產相關之經濟指標惡化，固然亦與其外銷市場受挫有關，然涉案貨物傾銷進口以低價搶單以致國內產業流失客戶，仍為對國產品內銷產生顯著不利影響之原因。

以上顯示，涉案傾銷貨物進口對國內產業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四)其他可能導致國內產業損害之相關因素

##### 1、生產設備與技術

有部分利害關人<sup>56</sup>主張申請人產線老舊、生產技術落後、有錢發放現金股利卻未投資新設備，無法生產先進規格產品以符合目前市場需求，下游業者只能採購涉案貨物。

查國內產業產線係於 88 年間建立，初時設有 4 條產線，嗣後淘汰片狀產線保留較新型的捲式產線，目前實際運作之產線 2 條。申請人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除更新塗佈及烘乾設備外，並完成於 2 條生產線安裝塗佈頭、進行產線更新工程以及完成高耗電設備汰換工程等，並持續維護生產線。

生產設備使用年限與其生產之產品品質間，並非必然呈現相反趨勢。生產設備之資本投入向來頗大，在需求未見顯著擴大的產業中，盡量延長使用年限應為業界認可之保守做法<sup>57</sup>。國內產業本就可生產 PS 版、CTCP 版以及 CTP 版等產品，然其營業利益在激烈的價格競爭下持續虧損，且長期而言在平面印刷用版材需求不會顯著成長的情況下，短期內非但無從投入大量資金以更新設備，更已被迫進口涉案貨物搭配自製版材銷售。至於現金股利一節，屬各公司之股利政策，其釋放之訊息依投資人或本案利害關係人之解讀而有不同。爰生產設備與技術之因素並不能據以推翻涉案國傾銷貨物造成國內產業實質損害的因果關係。

##### 2、申請人本身進口低價涉案貨物

<sup>56</sup> 德恆代理 10 家涉案國廠商、健豪公司、華旭公司。

<sup>57</sup> 聯合報在聽證表示，國內 3 大報業分別於不同時期（2002 年至 2015 年）經多方比較與慎重評估後採購光敏 CTP 製版設備。由此推算，有部分報業製版設備使用年限亦逾 20 年。



有利害關係人<sup>58</sup>主張，申請人本身即為涉案貨物進口數量占比最大的進口商，且其進口版材轉售價格更低，因此是申請人本身傾銷進口造成國內產業損害。亦有利害關係人<sup>59</sup>主張應將申請人之進口資料扣除，以釐清其他進口商進口之涉案貨物是否造成國內產業損害。

本案調查發現，平面印刷用版材之銷售價格可能受到產品規格、類型、採購數量、銷售對象（如經銷商或終端使用者）、售後/技術服務及議價能力等之影響，然利害關係人並未明確指出進口版材轉售價格之比較基準，故缺乏可驗證之佐證資料。然生產廠商一般不會自行進口競爭產品且用低價轉售來打擊自製品，進而造成自製品連年虧損及生產線之產能利用率連年下降後，再申請對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

觀察申請人以外之其他進口涉案貨物情形，經扣除申請人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所進口涉案貨物之數量<sup>60</sup>及總額<sup>61</sup>後，107年至112年涉案貨物進口數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以及\*\*\*公噸，相較於107年增減率為-6%、-8%、-0.2%、19%及28%；同期間扣除申請人進口涉案貨物之總額，則涉案貨物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以及\*\*\*元，107年至112年與國產品之價差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以及\*\*\*元。以上資料顯示，即便扣除申請人之進口資料，涉案貨物進口數量之增減趨勢並未改變，其108年至112年相較107年之增減率與國內表面需求量之增減率相較，減幅更小且增幅更大，且涉案貨物進口價格對國產品價格仍存在削價。爰申請人本身也進口低價涉案貨物並不能據以推翻涉案國傾銷貨物造成國內產業實質損害的因果關係。

### 3、國內需求減少

受疫情影響，我國對平面印刷用版材之需求確實曾經下降，然在疫情緩和後，國內需求即回復且有增加。在國內需求量最低的110年，涉案貨物進口量已開始增加且持續降價搶占國產品市場，然即便在國內需求回

<sup>58</sup> 德恆代理10家涉案國廠商、津綻公司、健豪公司、華旭公司、鎔群公司、晁騰公司。

<sup>59</sup> 鎔群公司、中華民國印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sup>60</sup> 107年至112年太普高公司進口涉案貨物之數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以及\*\*\*公噸。

<sup>61</sup> 107年至112年太普高公司進口涉案貨物之平均單價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以及\*\*\*元。

復且增加的 111 年及 112 年，受制於涉案貨物持續大量低價的銷售策略下，國內產業的生產量、內銷量、產能利用率均顯著減少，產業持續處於虧損狀態，故國內需求減少一節並不能推翻涉案貨物造成國內產業損害之因果關係。

#### 4、其他已知之相關因素

有利害關係人<sup>62</sup>主張申請人即便遭受損害，亦非涉案貨物所造成，而係其他因素所致，包括 COVID-19 疫情影響；國際鋁價、生產用化學原料及匯率波動；大客戶流失；臺灣環保及勞工等法令變動等。另本案亦觀察到申請人外銷市場受挫。

查利害關係人係引述申請人公司 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之年報資料而為上述主張。其中有關 COVID-19 疫情、原物料價格之變化情形、大客戶流失等，如前所述<sup>63</sup>，前二項均屬全球經貿環境之重大事件，各國產業均難不受影響。而大客戶流失一節，確為正常商業活動所必須面對的競爭，惟在本案為價格競爭的情況下，加之國內產業面對諸多不利因素，無法排除國產品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持續受到涉案傾銷貨物低價大量進口之影響，致國產品各項經濟指標明顯惡化。至於匯率波動、我國環保及勞工等法令變動部分，利害關係人僅說明此可能增加營運成本，惟未提出具體佐證資料，爰本案僅就調查過程中「已知」之因素進行說明。

另如前所述，國內產業與生產相關之經濟指標惡化與出口量減少亦或有關。疫情趨緩後，111 年及 112 年國產品出口量分別為\*\*\*公噸及\*\*\*公噸，若與 110 年之出口量相較，上述期間出口量增加 15% 及 8%，同期間國產品內銷量卻僅\*\*\*公噸及\*\*\*公噸，若與 110 年之內銷量相較，上述期間內銷量減少 30% 及 66%，足見國內產業經濟指標之惡化並非僅因國產品出口量減少，而係因涉案傾銷貨物持續大量且低價競爭的情況下，國內產業確實因無法於國內市場與涉案傾銷貨物競爭以致內銷市場受挫、市場占有率下降且連年虧損。爰出口量之減少不能據以推翻涉案國傾銷貨物造成國內產業實質損害的因果關係。

#### 5、以上「已知」因素均不足以排除涉案國傾銷貨物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

<sup>62</sup> 德恆代理 10 家涉案國廠商。

<sup>63</sup> 請參考肆之五(二)之 15 及註 47、48 之說明。

(五)綜上所述，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一、部分利害關係人<sup>64</sup>主張，對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將導致下游產業利益受損。

前述主張係屬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有關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考量範疇。針對課徵反傾銷稅對我國下游產業、購買者及產業發展所生之經濟利益影響，本署已蒐集並彙整本案調查過程中申請人、利害關係人及本部產業發展署及本署等相關單位就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資料及意見，將提供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作為審議最後是否課徵反傾銷稅參用。

二、利害關係人<sup>65</sup>主張本案申請人於102年申請之「對原產於中國大陸之電腦直接感光數位版材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以下稱前案)，財政部公告將光敏CTP版排除於涉案範圍，本案申請人同樣沒有生產光敏CTP版，理當亦應排除於涉案範圍。

查前案申請人原主張之涉案貨物為電腦直接感光數位版材，內含熱敏CTP版及光敏CTP版，財政部展開調查時公告之涉案貨物範圍即包括上述2版材類型。嗣後申請人主張將光敏CTP版排除於涉案貨物範圍，而財政部也同意排除，爰該案之產業損害調查範圍僅限於熱敏CTP版。

本案申請人主張之涉案貨物範圍為平面印刷用版材，與前案之涉案貨物範圍並不相同，本案據以認定國內產業損害之調查產品範圍已如參之二(二)所述，光敏CTP版亦為涉案貨物的同類貨物，為受調查產品範圍，國內產業有無生產並非認定是否為同類貨物之必要考量因素。

另查申請人於 113 年 5 月 8 日回函財政部關務署表示，該公司有能產製光敏 CTP 版，然為生產該產品須額外添購品管設備，復考量光敏 CTP 版未來需求可能不會增加，爰不反對排除光敏 CTP 版。前述申請人之意思表示係於財政部完成傾銷最後認定後，且已逾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階段利害關係人提供意見之期限，惟為求審慎，仍就排除光敏 CTP 版是

<sup>64</sup> 德恆代理 10 家涉案國廠商、臺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印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健豪公司、欣中實業公司、翰林公司。

<sup>65</sup>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

否影響本案國內產業遭受實質損害之認定予以評估。

依調查資料顯示，107年至112年間自本案3項參考稅則號列進口之光敏CTP版數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占涉案進口量之比例為\*\*\*%、\*\*\*%、\*\*\*%、\*\*\*%、\*\*\*%及\*\*\*%。同期間，光敏CTP版之進口價格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及\*\*\*元。

由上可知，光敏CTP版之進口量不大，且進口價格較熱敏CTP版高，扣除光敏CTP版後涉案貨物進口價格與國產品內銷價格之價差將更加擴大，爰排除光敏CTP版並不影響國內產業遭受實質損害之認定。